

广东省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

项目类别：教学改革项目（综合类）

项目名称：基于职业资格标准的不动产专业课程的
建设与改革

所在学校：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项目负责人：胡嘉骢

项目参与人：
(限前 5 人，不含
项目负责人)

黄伟、孙炜、郑影华、刘瑞、周彬学

立项时间：2014 年 12 月 01 日

填表时间：2017 年 11 月 01 日

广东省教育厅 制

二〇一七年

一、项目既定建设举措执行情况

以项目申报书(建设任务书)为参照,梳理截至现阶段项目建设已经执行和落实的主要建设(改革)举措(步骤、计划、措施等),分条列举(800字以内),已执行的建设举措需提供证明材料。

本项目自开展以来,项目组按照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提出的“大力推行“双证书”制度,促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精神,促使学生提前将专业学习与技能训练相结合,缩短上岗磨合期,避免教育资源的浪费和完善劳动力市场的运作。项目组在不动产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城乡规划、房地产开发与管理、土地资源管理4个专业开展了基于职业资格的不动产专业课程建设与改革,促使学院及时调整培养目标、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加强了实践性教学环节,深化了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从而实现为不动产相关行业的劳动力市场提供真正高素质的后备不动产人才力量的目标。

(1)建立了以职业资格考试科目为核心的不动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模块。项目实施期间,不动产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城乡规划、房地产开发与管理、土地资源管理4个专业分别根据各自的职业资格需求,按照国家最新的政策要求,以多层次的职业资格证书为主线,根据各职业资格证书的必考科目、考试大纲和教材等,设计了该专业教学计划中核心课程模块。(详见附件03基于职业资格标准改革的不动产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改革基于职业资格考试标准的相关主干课程的教育教学。在职业资格标准的要求下,项目实施期间,不动产学院各专业对涉及的主干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改革,重塑教学理念、改进教学方法,将传统的以教师为中心的教学模式转变为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模式。包括加强实践平台课程建设,即整合社会实践资源,构建以各职业资格为主线的课程实践平台,使学生可以参与到实际工程项目之中。二是理论分析与案例讨论相结合,培养学生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使老师和同学的教与学的积极性得到充分发挥,教师引导启发、学生自主学习。三是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开展教学活动。充分利用多媒体、网络模拟教学手段,开展网上课堂教学。使学生在课堂之外,能够随时查阅课堂内容,完成在线作业和测试,与任课教师保持即时的沟通。实现互动式教学,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详见附件04不动产学院职业资格证书主干课程教育教学改革方案)

(3)建立了基于职业资格考试标准的相关主干课程的教学团队。项目实施期间,不动产学院根据各自专业的职业资格标准考试科目的要求,将相关教学任务分解至各专业教师。由于校内专业教师相对缺乏职业资格及实践经验,在无法兼顾教学工作量与企业实践的情况下,适当引入有丰富社会资源和实践经验的教师,吸引真正具有实践技能和社会资源的人才作为学生“业师”。由于来自行业企业的教师,虽然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厚实的职业能力,但缺乏对教育规律、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的了解,因此将其与校内各专业教师组合成为教学团队,达到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效果。(详见附件05不动产学院职业资格证书主干课程教学团队及其教学科研成果)

(4) 结合职业资格标准,强化校内师资培训及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积极开拓新的职业资格领域。项目实施期间,学院组织主干课程教师参加各类职业培训 6 批次,共 15 人次。同时,走访各专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深入了解行业对人才的需求,建设了一批教学实践平台与校外实习实践就业基地。同时加强与行业机构签订合作计划,在土地整治工程技术人员及清洁生产审核人员方面开拓新的职业资格培养方案。(详见附件 06 不动产学院教师培训及相关证书、附件 07 不动产学院开拓实习实践基地及新的职业资格领域)

项目申报书已设定的,但目前尚未实施或者未完全实施的建设(改革)举措,分条列举,并说明未执行相应建设举措的原因(500 字以内)。

尚未完全实施的建设举措有:

(1) 在优化师资队伍,加强“双师型”教师的培养方面,虽然有部分骨干教师参与了各项与职业资格相关的培训,但在项目实施期间,尚未有老师获得新的人社部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这主要是受到教师精力所限,现有职业资格的获取成功率较低所致。

二、项目预期成果达成情况

以项目申报书中所列出的主要预期建设成果为参照，分条列举项目截至现阶段已经完成的主要建设成果（可列写项目主要成果目录），取得的主要成果须与本项目直接密切相关，并附成果证明材料。（800字以内）

根据本项目申请书（详见附件 02，P13），本项目预期的成果均已完成，取得了较好的建设成效。

（1）基于职业资格标准的不动产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建设、课程教育教学改革及人才培养完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期间，不动产学院 4 个专业均结合学院实际，针对相应职业资格标准改革了人才培养方案，形成了以职业资格证书必考科目为主干课程的课程结构体系，同时针对这些课程施行了教育教学改革，并在不动产学院四个专业 2012 级至 2015 级学生培养中实施。通过对毕业生就业质量及在校生培养情况的调查统计，相关改革取得较好的建设成效。（详见附件 03 基于职业资格标准改革的不动产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附件 04 不动产学院职业资格证书主干课程教育教学改革方案及附件 08 不动产学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效果）

（2）基于各职业资格标准的主干课程校内教师+校外“业师”教学科研团队已经建成。项目实施期间，不动产学院 4 个专业形成专门的教学科研团队，同时，结合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职业资格的外聘教师团队，一起完成相关教学任务，并持续为学生就业后取得相关职业资格提供指导。目前，已建成 10 余个校内教师+校外业师的教学团队，同时，依托教学团队强大的科研与社会服务能力，2012-2015 级大量学生通过积极参与相关教学科研项目，提前锻炼了实践能力，为工作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奠定了扎实的基础。（详见附件 05 不动产学院职业资格证书主干课程教学团队及其教学科研成果及附件 08 不动产学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效果）

（3）骨干教师积极参加培训，踊跃与实习实践基地协作开展教学及科研活动，教师综合素质得到有效提升。项目实施期间，不动产学院组织主干课程教师参加各类职业培训 6 批次，共 15 人次，并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学院教师科研及社会服务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并反哺教学。项目实施期间，共发表相关教育教学改革论文 5 篇。共有 3 位校内教师通过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和开展各类横向纵向科研项目，晋升为副高职称。其中有些论文是通过与学生合作完成，体现了教与学成果的有机统一。（详见附件 05 不动产学院职业资格证书主干课程教学团队及其教学科研成果及附件 06 不动产学院教师培训及相关证书）

（4）结合职业资格标准要求，密切联系相关企事业单位，促进学生就业质

量提升，同时积极开拓新的职业资格领域取得一定成效。项目实施期间，不动产学院走访了将近 60 家职业资格相关企事业单位，一方面了解用人单位对职业资格人才的要求，同时将其开辟为各专业与实习实践就业基地。通过对已毕业同学就业质量的调查统计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提升效果。同时以清洁生产审核及土地整治工程师为突破，积极紧跟社会经济发展趋势，调整教育教学内容，参与开发新领域的职业资格证书。（详见附件 07 不动产学院开拓实习实践基地及新的职业资格领域及附件 08 不动产学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效果）

项目申报时设定，但目前尚未完成的建设成果。分条列举，并说明未如期完成的原因。
项目申报时未设定，但目前超出预期完成的建设成果（成果必须与项目建设直接相关），分条列举（500 字以内），并附成果证明材料。

尚未完成的建设成果：

（1）项目实施期间，尚未实现在职教师新获得人社部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

三、项目建设成果价值及应用、推广、示范

项目已取得建设（改革）成果的主要价值自评（对应项目已取得主要建设成果条目，逐条予以分析说明），自评须严谨、科学、有依据。（500字以内）

（1）基于职业资格标准的不动产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建设、课程教育教学改革及人才培养方案具有一定的示范价值。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共有《房地产开发》课程获得广东省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项目，《不动产估价》及《环境生态学》获得校级优质课程项目。《基于土地整治卓越工程师培养的土地资源管理专业人才培养研究与实践》获得广东省教学改革项目（综合类）项目。《不动产学院—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校内不动产专业人才培养实践教学基地》获得校级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项目（详见附件10基于职业资格标准的不动产专业课程的建设与改革的示范相关材料）。

（2）基于各职业资格标准的主干课程校内教师+校外“业师”教学科研团队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相关老师科研教学成果均有突破。通过组织不动产学院4个专业形成专门校内教师+校外“业师”教学科研团队，有效提升了在校教师的教学和科研能力，形成教学实践与教学研究相互融合的良好教研氛围，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详见附件05不动产学院职业资格证书主干课程教学团队及其教学科研成果）

（3）对满足职业资格标准的要求，通过对骨干教师的培训，及与相关实习实践基地的合作，有效推动了教师培养应用型人才能力的提升，促进了教师的健康成长。共有3位校内教师通过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和开展各类横向纵向科研项目，晋升为副高职称。（详见附件05不动产学院职业资格证书主干课程教学团队及其教学科研成果）

（4）通过强化校内师资培训及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积极开拓新的职业资格领域，多层面的协同育人机制初步形成。目前已经不动产学院初步实现了国内合作、校内合作、院内整合等多个层面的教学改革。“分层、跨界、国际化”的育人理念得到充分展现，促进人才培养能力和人才质量的提升。（详见附件07不动产学院开拓实习实践基地及新的职业资格领域及附件08不动产学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效果）

项目主要建设（改革）成果在校内外的实践应用情况、推广情况和共享情况(800字以内)，需附实证或证明材料。

（1）项目主要建设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主干课程，通过反复修改在不动产学院内进行了3年的实践应用，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详见附件08不动产学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效果）

（2）通过与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合作开设了“房地产/房地产评估2+2国际学分互认双学位项目”和“城乡规划/城市与区域规划2+2国际学分互认双学位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管理专业及城乡规划专业的教学改革均得以在校外体现。（详见附件10基于职业资格标准的不动产专业课程的建设与改革的示范相关材料）

（3）通过与校内的国际商学部、法律与行政学院推进的“不动产+金融”、“不动产+法学”的双专业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管理专业整理、开发的相应课程内容也得以在校内其他学院体现。（详见附件10基于职业资格标准的不动产专业课程的建设与改革的示范相关材料）

项目创新性、目前所起到的主要示范作用和对教学改革的促进作用（500字以内），需附实证或证明材料

（1）紧扣不动产行业职业资格要求进行改革创新

本项目在改革探索过程中，针对国家生态文明、新型城镇化及建立房地产市场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的战略需求，紧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于环境工程师、城市规划师、房地产估价师等职业资格的最新要求，初步实现在独立学院的机制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基于职业资格的不动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结构体系。当前不动产相关行业和领域的发展日新月异，项目组将持续努力，不断改革创新。项目建设成果对于在全国诸多同类学院都在摸索探讨如何建设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背景下，对当前诸多师范类院校及独立学院具有典型的示范意义。

（2）紧密结合不动产学科群优势进行协同培养

本项目在改革探索的过程中，紧密结合不动产学院的学科群优势，在课题结构体系中融入了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方向的课程，实践结果表明对于促进各专业同学在不动产相关领域就业及升学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因此，本项目在与其他专业进行课程体系的有机融合方面具有一定的创新探索价值。

（3）不断跟踪国家及行业趋势进行特色创新

本项目所涉及不动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过多年调整和实践已逐步完善，并与社会需求、行业职业资格接轨，但仍存在与目前大部分院校相似的问题——特色不明显。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已注意到该问题，所以在培养方案建设过程中充分发挥所在学院多专业协同育人平台的优势，在专业选修课板块融合了其他专业与各自领域相关的课程。同时，以服务社会和培养应用型人才为契合点，建设基于协同创新和协同育人的教学实践基地，为学生提供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的机会，为教师提供服务社会、提升能力的机会，为合作单位提供协同创新、提高社会价值的机会。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及后续建设规划

（分析目前项目建设仍然存在的主要未解决的问题及对策，填写后续建设设想或应用推广计划等，1000字以内）

未解决主要问题及尚未完成的建设成果的对策：

（1）抓住学校转型升级的契机，积极争取学校教学、科研及人事相关政策支持，推动在校教师参与企事业单位实践，鼓励教师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考取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并予以奖励。

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请具体列出项目经费收入细目和项目支出细目, 无学校财务加章者无效)

科目名称	期初		本期		期末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科研等项目经费收入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
科研等项目经费支出	9217.86	0.00	0.00	0.00	9217.86	0.00
课题经费	9217.86	0.00	0.00	0.00	9217.86	0.00
劳务费	1600.00	0.00	0.00	0.00	1600.00	0.00
材料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费	7617.86	0.00	0.00	0.00	7617.86	0.00
办公费	5408.00	0.00	0.00	0.00	5408.00	0.00
差旅费	134.00	0.00	0.00	0.00	134.00	0.00
机动车费用	2075.86	0.00	0.00	0.00	2075.86	0.00
合计(综合本位币)	9217.86	10000.00	0.00	0.00	9217.86	10000.00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学校财务盖章)
财务处

六、项目校内管理部门初步审核意见

(须从管理部门层面对项目建设成效进行客观评价,明确该项目是否已经具备资格可以参加校内结题,并附学校管理部门初步审核意见)

该项目选题和建设成果具有理论和现实意义,建设成果在教学实践中得到有效应用,成果丰硕,水平层次较高,同意该项目参加校内结题验收。

部门负责人签章



吕威

2017年11月28日

七、项目校内结题专家及意见

校内结题 评审专家 (专家至 少 5 人以 上, 其中 校外专家 不少于 1/3)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1	赖剑煌	教授	中山大学	13500029918	赖剑煌
	2	张尚武	教务处副处长	中山大学	13416318297	张尚武
	3	刘松柏	教授/国际商学部部长	北京师范大学 珠海分校	18666103631	刘松柏
	4	李淮芝	教授/艺术与传播学院 院长	北京师范大学 珠海分校	13798999905	李淮芝
	5	孟子敏	教授	北京师范大学 珠海分校	13926966368	孟子敏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综合意见: 专家组在认真审查结项材料的基础上, 认为该项目组 (出色地完成/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 预定的研究目标、计划和内容, 建设成果具有 (很高/较高/一些/不具) 应用价值, 产生了 (很好/较好/一般/较少) 示范和辐射作用, 佐证材料 (齐全/较齐全/不齐全), 验收结论为 (优秀/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

综合评价等级:

到会专家 5 人, 综合评议等级 B。

说明: A: 优 (全面完成计划, 工作进展或成果突出); B: 良 (基本计划完成, 工作取得较好进展或成果); C: 中 (基本完成计划, 工作取得进展或成果, 但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 D: 差 (未完成计划, 存在严重不足)

验收结论:

☐ 优秀
☒ 通过
☐ 暂缓通过
☐ 不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章: 

八、学校审核意见

同意该项目参加2017年省厅验收

负责人签章:

2017年12月14日

